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8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(2021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退化耕地治理项目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47 号)文件要求,现冲减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-陇川县 2021 年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退化耕地治理项目资金 267 万元,请列入 2021 年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预算支出科目,列入 2021 年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,列入 2021 年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陇川县财政局
2020年9月13日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9月13日
